

《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解读



一、方案出台背景

- 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也是今年安全生产工作主题主线。为此，强化“控风险、除隐患、防事故”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爆燃事故，有效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，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全力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- 聚焦重点区域
- 重点行业领域
- 重点企业
- 重点环节和工序

（一）重点区域

- （1）化工园区、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；
- （2）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；
- （3）铁路公路沿线；
- （4）采矿区；
- （5）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。

（二）重点行业领域

- （1）炼油、氯碱、煤化工、精细化工等行业；
- （2）非煤矿山领域；
- （3）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；
- （4）民爆物品行业；
- （5）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；
- （6）其他涉及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。

（三）重点企业

- （1）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“差”评的企业；
- （2）近两年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；
- （3）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；
- （4）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；
- （5）停产关闭企业；
- （6）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；
- （7）安全生产基础差、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。

（四）重点环节和工序

- （1）高温高压装置区、储罐区和装卸区，自动化控制区域，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、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、环节、设备、场所、岗位等；
- （2）动火作业、受限空间作业、盲板抽堵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吊装作业、动土作业、断路作业、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。
- （3）高危企业开停车、重大工艺调整、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等环节。
- （4）企业外来施工。

三、分工安排

- 专项整治行动由县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沂水经济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各乡镇”）组织实施。

四、阶段安排

从现在起到10月底结束。

- 1. 7月上旬，制定方案。
- 2. 7月中旬，自查自纠。
- 3. 7月下旬至8月份，专项检查。
- 4. 9至10月份，“回头看”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- （一）深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。
- （二）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- （三）开展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。
- （四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。
- （五）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。
- （六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。